

科举文化古今谈

随思录

哲明

每年高考季，脑海中就会浮现“科举”二字。显然，现代高考同古代科举在概念和涵义上截然不同，二者对象不同、结果不同，具体的考试内容和考录方式更是不同。但二者的最大共同点，就是排除了一切身份差异，以最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为国家培养和选拔人才。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科举文化可谓魅力无穷、影响广泛、持续古今。科举制度自隋而起，为历代所沿袭，至清末（1906年）终止，历时1300多年。这一选才制度，以考试定成绩，以成绩定取舍。用制度的形式，最大程度地把人为因素排除在外，打破了阶层固化的桎梏，是中国政治文明的重大制度创新。

中国古代科举制度的沿革十分复杂，总体上是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大的方向，就是不断由血缘标准向人才标准转变。夏、商、周时代，实行的是“世卿世禄制”，完全凭照血缘亲疏，来确定等级尊卑和官爵高低，“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的儿子只会打洞”，指的就是这种世袭。一个人能否吃上公家饭、将来能做多大的官，完全靠爹，这官在娘胎里就已经注定了。

秦代增加按军功授爵，这对世袭是个突破，将来能当多大的官，跟自己的作为有了关系。两汉出台了

察举制和征辟制，在秦代的基础上又开了一道以才识人的口子。尽管如此，并没有摆脱世袭和人为因素。而人总归是有情感和好恶的，没有客观标准，察举者完全可能把一个白痴说成是“满腹经纶”。

隋炀帝杨广，虽然在历史上差评无数，但科举制度却是在他的任上取得突破并大力推动的。从国家的需求来说，通过这一制度通道，各种出类拔萃之才源源不断地奔涌而来，为朝廷所用。从社会的供给侧来说，各个阶层“人往高处走”的天然欲望，有了一个正常的实现渠道。庙堂和江湖，由此形成了一个互通互促的利益共同体。

在具体实施层面，科考制度变得越来越复杂和严苛。读书人要想做官，就得不停不息地考，考秀才，考举人，考进士。全部流程走下来，等于是一场考验意志、毅力、体能、心智和家财的超级马拉松，能够跑个“半马”，已属稀有，跑到终点的，就是人杰，能够金榜题名，那是人生的高光时刻。

除了“文举”，唐朝还开创了“武举”。和平年代，想立功而没有机会，但军事人才还是要的，怎么办呢？就看武艺高下，除了马射、步射、负重、摔跤，还要考向军事策略，后来，则把军事谋略置于军事技术之上，从中选出了一些勇谋双全的将才。比如，大唐江山差一点被安禄山闹翻，救了大唐一命的名将郭子仪，即由武举进入仕途。因为救主有功，后来，郭子仪的儿子掌握妻子乐平

公主，上演了一出《打金枝》，唐代宗也就没计较。

为了保证科举的公平公正，还得采取一些技术保障措施，有些做法则延续至今。比如“糊名法”，使得阅卷官徇私舞弊的可能性直线下降，如果在“密封线”外写姓名，试卷肯定是被判零分的。比如“搜身制”，可以最大程度地防止考生私藏作弊资料进入考场。现在，使用科技手段代替人工搜身，就更简单了。比如“程式化”，明朝对科举文章程式作出一些硬性规定，既能提升考生的逻辑思维力，也是强化阅卷的客观标准。如果文章结构颠三倒四，等于是讲话无伦次，这样的人能够把公文处理好，谁信呢？从实践看，“八股文”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作用是积极的。至于后来“八股文”沦落成为死板教条的“官样文章”，那是形式上不断老朽和内容上空洞说教双重落败的结果。如今，优秀的高考命题作文、公务员的策论考试乃至各级政府的规范性文件，无一不是符合结构规范和言之有物双重标准的范文。

不能想当然地以为，古代的科考仅仅考些“之乎者也”陈年百古的东西。随着科举制度的完善，无论乡试还是会试，内容大到治国理论、社会伦理、经济理财、军事武略、农业水利、文化教育，细到对上的报告怎么写、对下的批复怎么写、断案的判决书怎么写、民间纠纷怎么调解等等，这样录取的人，在当时环境下，一般是能较快适应实际工作的。

1952年，新中国成立不久，就建立了更为公平的高考制度。1977年，高考恢复，不仅赢得了民心，也为当代中国的崛起奠定了厚实的人才基石。1980年，公务员录用制度开始建立，科举文化的精髓——公开公平、充分贵贱、凭成绩取舍仍是基本原则，同时，增加了面试、考察、体检环节，制度更加科学完备。

现在，公开招聘领导干部，不再以直接考录为主，这是当代吏治的重大改革，也是同古代科举的最大不同。现代社会的管理日益纷繁复杂，哪是几百年之前的要求可以比拟的？就领导干部来说，仅凭考试是检验不出真才实学的，一个人的本质、信念、人品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很难量化的。尤其是德的层面，涉及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从几张试卷，或在小小面试考场，哪能看得出来呢？党的十八大以后，更是明确提出了“不唯分数、不唯学历、不唯GDP”的“三不要求”，更加注重实践历练、客观政绩、平时表现和群众口碑，从而最大程度地把想做事、能做事、善共事、做成事、不出事的优秀人才选拔到各级领导岗位，这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各项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保证。

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底蕴深厚、源远流长，在历史进程中，始终能够扬弃完善、守正创新、与时俱进，显示出蓬勃的生命力。科举文化，当是其中之一。

善意与恶行

世象管见

吴启钱

善与恶的对立，是人类社会永恒的基本矛盾之一。若简单地以是否利于他人或伤害他人来界定善与恶，那么作为“天使与魔鬼复合体”的人类，既有行善的冲动，也潜藏着作恶的可能。

因此，任何健全的社会都必须承担起惩恶扬善的职责，否则，社会秩序将荡然无存，残酷的丛林法则会令绝大多数人陷入深渊。

从个人层面来看，惩恶扬善主要是道德的自觉——不可因恶小而为之，也不因善小而不为。社会层面上，法律的激励与约束成为实现这一目标的根本手段。法律应认可和鼓励一切向善、利人的动机和行为，同样地，它必须否定和制裁那些恶劣、损人的企图和行为。

根据“知易行难”的原理，在提倡善行时，我们不仅看行为本身，更需审视背后的动机，即是否存在真正利他的善良之心。在惩处恶行时，除了考察行为动机，更重要的是关注其害人的实际行为及其后果。对此，清代文学评论家王永彬在其著作《围炉夜话》中就作过明确论述：“百善孝为先，论心不论迹，论迹寒门无孝子；万恶淫为首，论迹不论心，论心世上无完人。”

实际上，不仅是孝道这“首善”，其他“九十九”种善举，都应该论心不论迹。因为人与人之间能力各不同，财富有多寡，如只用“迹”即外在行为来衡量，则不仅“贫家无孝子”，世上也几无善良人。因此，行善关键在于有利人的主观意愿，有心即可，用心更佳，诚心最珍贵。正如法国文豪雨果所言：“善良的心便是太阳。”即便我们日常的礼尚往来，财物的后面，实际上是“心”，是“意”，送礼的一方表示的是一种心意，礼轻情意重，表达的是一份真挚的关怀；收受的一方看重的是对方“有心”，即便拒收，也会表示“心意领了”，传达的也还是情意。此即所谓的善意，不仅被人们所广泛认可，更被法律予以特别保护。

民法中的“好人条款”，就是在法律上“论心不论迹”的最好说明。我国《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在紧急情况下自愿救助他人造成损害的，救助者不承担民事责任。这个条款的立法目的，就是为了鼓励见义勇为的利他行为。因此，“好人条款”又叫“见义勇为条款”，在西方国家也被称为“好撒玛利亚人法”。因为行为人的初心就是利人的，是善意的。与这个条款类似，我国《民法典》中还有“好意施惠条款”。

同理，无论是色欲之“首恶”，还是其他“九千九百九十九”种罪恶，都应依行为而非仅凭心思定罪，论迹不论心，“任何人不因思想而受处罚”。因为法律的实践性决定了它不问动机，只问结果，不探心意，只看行为，法官的裁判以实际行为（即事实）为依据，而非探究内心世界。人世间，除了圣人，谁都可能心生邪念，只要未付诸行动，便不应受罚。不然，没有一个凡是问心无愧的，也没有一个人是安全的。然而，一旦将邪念具现于行，便构成了罪行，必须受到道德谴责和法律制裁。不久前，最高检依法对河北邯郸初中生被侵害案三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核准进行刑事追诉，就体现了恶行应该被法律制裁的正义观。尽管我国对未成年人进行了特别的保护，但法律永远不袒护恶行，更何况邯郸的三名恶少，其恶行已经达到令人发指、人神共愤的程度。

刑法上的过失犯罪，就是法律上“论迹不论心”的最好说明。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即便是行为人无意为害（当然也没有利人的善意），但若造成了社会危害，也是一种害人的恶行，如交通肇事、失职渎职等，构成了过失犯罪，也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这个世界上，善意与恶行交织共存，如同光影相随。善意是人性之光，给我们内心带来温暖与希望；恶行则是阴影所在，让我们看到了人性的丑陋与冷酷。实际生活中，我们应该灵活运用“论心”与“论迹”的方法，既考量行为者的本心，也关注行为的实际影响和社会效应，从而鼓励他的善举，严惩害人的恶行。这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关键所在。

《钱氏家训》思想内涵的时代意义

钱正宝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内核，也是一个社会的价值缩影。家家家风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可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度凝练，而民间世传的家训家规蕴含着多方面的中华传统美德。我们传承弘扬优秀的家风家训，就是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行动。

作为我国优秀家规家教的一个代表，2021年5月，《钱氏家训》被国务院列为首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了先河。

《钱氏家训》已有千余年的历史传承。它源于五代十国时期吴越国王钱镠的家训和遗训。钱镠奉行“保境安民”国策，实施筑捍海塘、疏浚西湖、发展农业等举措，使当时吴越地区国泰民安，赢得了“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之美誉，并为江南的繁华与长三角地区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钱镠对后代的要求极其严格，60岁时立下家训八条，临终前又遗嘱十条，为子孙留下的不是金银财宝，而是鞭策他们立志求高远、做人有原则、读书知根本的家规家训。

《钱氏家训》从唐宋创立，到清代基本修成，历经多个朝代。钱氏后人能“因时修训”，吸纳了《颜氏家训》《王阳明家训》《菜根谭》等民族文化之精华，作了几次修正，以不断适应时代的发展。虽文字略有不同，但“修身、齐家、为国”的家训核心始终不变，成为有章可循的范本。

《钱氏家训》中诸如“重教尚学、勤苦耐干、廉洁为公、民生至上、胸怀天下”等内容要义值得在全社会推广。其中，“重家国、利天下”是《钱氏家训》的重要内容与核心价值，也是《钱氏家训》入选国家非遗项目的重要原因。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相关词语所表达的基本含义，有不少体现在《钱氏家训》中。根据梳理与对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爱国、敬

业、诚信、友善”等12个词语表达的基本内容与意义，都可在《钱氏家训》相关原句中找见，且有的词语一一对应，有的词语意蕴相同或相近，只是文字稍有差异或表述方式略有不同。

《钱氏家训》分为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四个篇章，共634字，可谓微言大义，蕴含着中华民族多方面的传统美德，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相融相通的。

对于个人而言，“心术不可得罪于天地，言行皆当无愧于圣贤”“持躬不可不谨严，临财不可不廉介”。要求子弟德行无愧于天地，言行礼仪得体，清廉耿介，不恋钱财。

对于家庭而言，“子孙愚，诗书须读”“娶媳求淑女，勿计妆奁；嫁女择佳婿，勿慕富贵”“勤俭为本，自必丰亨”。提倡崇学轻财，遵守家规，勤俭节约等民族美德。

对于社会而言，“小人固当远，断不可为仇敌；君子固当亲，亦不可曲为附和”“私见尽要铲除，公益

概行提倡”。告诫后人坚持原则，坚守底线，公私分明，有益于社会。

对于国家而言，“利在一身勿谋也，利在天下者必谋之”“不见利而起谋，不见才而生嫉”。倡导为人民谋取福利，做到见贤思齐，为国家的长远发展谋利益。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令人瞩目。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种价值观念和社会思潮纷繁复杂，意识形态领域呈现多元多样多变的新特点，迫切要求我们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好的家规家风。

好的家族文化，不仅是该家族文化的结晶与传承，也是中华民族几千年优秀文化之精髓的突显，更是一个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发展历史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钱氏家训》已超越一家一族的家规家训，成为中华民族的共同精神财富和文化瑰宝。我们传扬《钱氏家训》等家规家风，就是在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深入挖掘幼儿体育活动的育人价值

董理刚 李萍

体育强则中国强，国运兴则体育兴。幼儿体育教育的发展质量，关乎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发展。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注儿童、青少年体育运动的普及发展，在不同场合多次勉励孩子们积极开展体育锻炼。关于新时代儿童，总书记作了这样的“画像”：有志向、有梦想，爱学习、爱劳动，懂感恩、懂友善，敢创新、敢奋斗，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好儿童。总书记指出，“体育锻炼是增强少年儿童体质最有效的手段，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都要为少年儿童增强体魄创造条件”。总书记最温柔的牵挂，折射出体育锻炼从娃娃抓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幼儿健康发展是中华民族蓬勃发展的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伟大事业。幼儿体育作为学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发展的的重要途径之一。随着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幼儿体育发展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基于幼儿体育现状，进一步挖掘幼儿参与体育活动的实践价值，为幼儿体育活动的推广和幼儿体质健康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成为一个现实课题。

幼儿体育活动的育人价值

育人价值：奠定基础。体育活动的“育人”价值，已成为众多学者的共识。幼儿阶段是体育发展的基础阶段，幼儿身体发展状况和体

质健康水平，已然成为关系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因素。以体育活动为着力点，是提升幼儿体质的关键，也是奠定祖国未来接班人身体健康的基础性工程。

育心：铸就灵魂。“以体育心”实质上是指在“育人”的过程中陶冶学生情操，培养积极向上、健康向上的情感和心灵。幼儿处于思想意识可塑性最强的阶段，体育活动可以培育幼儿意志力、抗挫力和坚守力等，从而铸就幼儿坚韧和自律的灵魂，赋予幼儿人文精神、人文力量 and 人文品格。

育智：培育人才。“以体育智”是通过身体活动提升学生的知觉力（注意力、观察力、记忆力，挖掘思维潜能，持续塑造自身的健康意识和真善美共情的行动力。因此，体育活动不仅是身体活动，更是智力、情感和心灵的共生共育活动。幼儿体育活动的开展，是培育未来国家体育事业的建设和者及全面建体育强国的重要环节。

幼儿体育活动的发展特点

幼儿体育组织正规化。2022年，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正式成立，与幼儿园、体育部门、教育部门等共同肩负起发展幼儿体育事业、促进幼儿身心健康的使命和责任，在开展幼儿体育研讨、组织幼儿体育赛事、培训幼儿体育师资、提升幼儿体育活动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幼儿体育赛事丰富多彩。近年来，宁波市举办的幼儿体育赛事呈

现丰富多彩的特点，主要分为综合性赛事（社区亲子趣味运动会、亲子马拉松、体能挑战赛等）、运动性赛事（足球、轮滑、飞盘、飞盘、海豚游泳等）、表演类比赛（啦啦操、篮球操等）和益智性比赛（魔方、围棋、智能机器人比赛等）。幼儿体育赛事的主办方多为体育部门和幼儿体育协会。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社会教培机构的作用，联合社会力量举办经常性和品牌化的赛事，促进幼儿体育赛事的良性发展。

幼儿体育特色园数量持续增长。近年来，宁波幼儿体育特色园的数量不断增长，主要集中在体适能（人体的敏捷、平衡、协调、速度、爆发力和反应时间等行为特征）、篮球和手球项目。体育特色园的创建，能使幼儿体育发展有目标、有方向，幼儿体育教学有主题，幼儿体育教师发展有平台。在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发展的同时，实现幼儿体育教师的专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办园质量和品位。

宁波作为浙江省重要的经济中心，体育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在幼儿体育培训市场规范扩大的同时，暴露了不少问题：幼儿体育培训市场规范度不高，鱼龙混杂；现有政策侧重于园内教育，缺少家庭体育教育；学前教育发展结构较为单一。园内体育发展的主要问题体现在：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尚不健全，对教学效果的评价、监督、反馈体系尚未规范和明晰，幼儿体育师资队伍建设较为薄弱，专业混乱、男女比

例失调、人才结构不合理等。

幼儿体育活动的推进策略

整合多方面资源，健全幼儿体育课程体系。基于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认识，构建幼儿体育教育学科体系；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的结合；立足本土，汲取国内外先进经验，形成内外兼修式的学科体系建设路径；融入目标与任务设定、内容与教学实施、场地器材配套、教学效果反馈与评价关键要素，形成全要素、全过程的课程体系。

多渠道加强运动干预，推进“家—校—社”联动模式。加强体育校外市场的规范化发展是实现幼儿持续健康参与体育活动的重要保障。在打造学校体育教育“硬”质量的基础上，对校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等进行科学化与合理化的参与、监督、管理和评价，实现“家—校—社”多级联动体系，贡献家庭、社会和品牌力量，促进幼儿体育和赛事的规范化和健康化发展。

夯实育人基础，加强幼儿体育师资队伍。通过整合多学科交叉资源培育全能型幼儿体育教育专业人才；优化在职体育教师的保障制度，既要外部政策支持，也要激发内需活力，真正落实在教师待遇；切实改善男女教师的比例结构，缓解“兼任”现象；加大教师职前和职后的培养力度，促进教师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提升。

（作者单位：宁波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宁波大学体育学院）

漫画角



端午安康吉祥

李济川 绘



仰望星空

张昕 绘



大忽悠

刘志永 绘